

北京伟达岩石力学科技发展基金会

知识产权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基金会知识产权是指以实物为载体或非实物可辨认的基金会名称、标识、出版物文字、研究资料文字、视频音像制品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名称、标识、出版物文字、研究资料文字、视频音像内容等受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保护，未经基金会允许，不得随意使用，抄袭，转载，否则，基金会有权追究法律责任。

第三条 基金会需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，维护基金会信誉和权益，规范知识产权使用，防止知识产权受到侵害。

第四条 基金会知识产权管理的决策主要由秘书处负责，办公室和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，主要职能是：

（一）办理基金会名称、标识的注册手续，将其纳入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范围。

（二）加强基金会内部资料、出版物、网站等的管理，保护基金会的研究成果。

（三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的工作流程，保证对发生知识产权侵害情况的预警和处置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基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基金会秘书处研究，理事会批准后施行。